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